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該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同意將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何雪梅女士(主席)及陳正衡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何腊梅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張燕強先生、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